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中豪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6

電子信箱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－原料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－原料藥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